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

青农大校字〔2023〕57号

青岛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人身伤害类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人身伤害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2023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

2023年7月3日

青岛农业大学

人身伤害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学校人身伤害类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保障校园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依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实施细则》《青岛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青岛农业大学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校内发生的和校外发生的对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可能造成伤害或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

1.3 突发事件类型

可能造成人身伤害的事故类型：包括校园建筑物倒塌、建筑部件脱落事故；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溺水、触电、煤气中毒等师生非正常死亡及失踪事件；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后勤锅炉、供水、电、气、热、油等事故，食堂安全事故；危化品泄漏、爆燃和特种设备事故；学校楼堂馆舍等发生的火灾事故；实验、实习实训意外伤亡事故，春游、秋游等课外集体活动意外事故，体育课、劳动课、艺术展演、军训、运动会意外伤害以及

大型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学校班车及校园重大安全交通事故；师生员工高坠事故；其他可能造成师生员工人身伤害或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

1.4 事件分级

人身伤害类突发事件，按照事故性质、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身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低到高分为一类（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四个级别。

1.4.1 一般突发事件（启动IV级响应）：学校发生的，可能涉及师生人身安全，对学校正常秩序、社会稳定等可能造成一定影响，以学校为主可以处置的突发事件。

1.4.2 较大突发事件（启动III级响应）：学校发生的，涉及师生人身安全，对学校正常秩序、社会稳定等可能造成较大影响，或根据国家安全事故认定标准，需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以学校为主可以处置，且按规定必须向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和省教育厅报告的突发事件。

1.4.3 重大突发事件（启动II级响应）：学校发生的，对师生人身安全、学校正常秩序、社会稳定等造成严重影响和重大伤害，出现人员伤亡且符合国家重大安全事故认定标准，需由学校和驻地政府共同参与处理，甚至需由驻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协同处理，按规定必须向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和省教育厅报告的突发事件。

1.4.4 特大突发事件（启动I级响应）：对师生人身安全、

学校正常秩序、社会稳定造成特别重大危害和恶劣影响，出现跨学校甚至向社会蔓延扩散的态势，出现人员伤亡且符合国家特大安全事故认定标准，需由地方政府、省教育厅和其他部门共同参与协调处置，甚至需由省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共同处置，按规定必须向所在地教育部门及应急管理部门、省教育厅、省政府报告的突发事件。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根据《青岛农业大学突发事件应急总体预案》要求，在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按照发生人身伤害突发事件隶属责任范畴，由各专项工作组牵头成立人身伤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各专项工作组分管校领导任总指挥，办公室设在工作组牵头负责单位，由对应单位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2.2 指挥部职责

- （1）负责指挥处置人身伤害类突发事件；
- （2）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以及与其他类别突发事件的联系，制定处置实施方案，明确负责宣传、教育引导和心理疏导、治安保卫、后勤保障、医疗救助等责任单位及相应职责；
- （3）拟定信息报送的内容，提出请求上级指示、援助的事项。提出信息发布方案，明确信息发布的口径、时间、方式等；
- （4）总结经验、教训，调查事件责任；

(5) 制定并实施人员培训计划和演练方案，做好应急物资日常储备工作；

(6) 完成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 预防与监测

3.1 预防

各单位应对可能存在人身伤害事故的重点部位、重点区域、重点事项，按照学校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检查预防制度，有针对性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预防事故发生。

3.2 监测

在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指挥部指导下，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可能发生的人身伤害突发事件加强研判分析，建立健全监测预测网络，明确监测事项，及时上报监测信息。

对校外易发生的涉及师生员工人身伤害的突发事件应按照“高度敏感、注重关联”的原则做好研判分析、评估处置存在的各种风险，有效进行监测防范，及时制定完善应对措施。

4 预警

指挥部办公室对监测到的信息进行会商研判，对有可能发生的人身伤害突发事件及时向指挥部报告，经指挥部研判分析后向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由领导小组决定是否发布预警信息。

4.1 预警发布

4.1.1 预警发布

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下达的指令发布预警信息。

4.1.2 预警内容和形式

(1) 预警内容：包括事件类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及后果、警示事项、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

(2) 预警形式：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相关单位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预警可通过广播、短信、网站、微博等方式发布。

4.2 预警响应

根据《青岛农业大学突发事件应急总体预案》所规定的预警分级情形采取对应预警举措。

4.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指挥部成员单位应立即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做好参与应急行动的准备工作：

(1) 指挥部办公室应密切关注事件的发展态势；

(2) 相关单位加强值班、执勤，采取防范措施；

(3) 做好应急保障队伍、医疗卫生人员、应急设备物资准备等工作。

4.4 预警变更与解除

4.4.1 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态的发展，提出预警建议，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发布。

4.4.2 根据事态变化情况，对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5 信息报告

5.1 报告要求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有关主管部门应立即将有关情况向上级领导及部门进行初次报告（事件发生后2小时内），紧急信息要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最新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尽快提报书面总结报告。报送信息应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如有违反情形，视情节依规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5.2 报告内容

（1）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规模、表现形式和现场动态，现场负责人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等；

（2）事件的经过、参与人员数量和估计的人员伤亡数、财产损失情况。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

（3）事件发生原因的分析、发展趋势的分析和预测；

（4）事件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事件发生后已经采取的措施、效果及下一步工作方案；

（5）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5.3 报告流程

(1) 事发单位按照报告要求和内容规范第一时间向分管校领导和有关主管部门进行初报告，并按要求做好续报工作。按照职责范畴，涉及学生的应第一时间报告学生工作处（武装部）或研究生处，涉及教师的应第一时间报告人事处，涉及其他人员的应第一时间报告对应监管单位；

(2) 事发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应按要求第一时间向保卫处做好初报和续报工作；

(3) 保卫处作为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属地公安等安全管理部门上报突发事件信息的归口单位，具体负责信息初报和续报工作；

(4) 党政办公室协助保卫处做好突发事件信息上报等协调处置工作。

6 应急处置

6.1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作为第一责任主体，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相关预案，采取先期处置措施，疏散现场周边无关人员，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进行报告。

6.2 应急响应

根据突发事件类型、级别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由指挥部牵头，立刻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调度指挥相关单位分工协作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

6.3 应急处置措施

6.3.1 校内发生人身伤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 突发事件发生后, 事发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负责人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 第一时间采取有效举措控制事态发展, 开展应急救援;

(2) 如现场存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或发生起火、漏电、漏水、漏气等情况, 现场处置队伍要立即通知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调派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实施排爆、灭火、断电、断水、断气、疏散群众等措施, 避免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3) 如果事件危害程度超出学校处置能力范畴, 由指挥部上报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同意, 按要求上报上级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 并拨打“110”、“119”、“120”救助电话寻求支持援助;

(4) 需联系伤亡人员家属的应经指挥部授权后, 及时联系并告知有关情况。

6.3.2 校外发生人身伤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 事发单位或个人接到本单位人员发生校外人身伤害突发事件后, 应第一时间了解事件基本情况, 并按照信息报告要求向上级领导及部门进行初报告;

(2) 指挥部对事件进行会商研判, 确须赶赴事发地的, 事发单位和主管部门有关人员应按要求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采取有

效举措控制事态发展，开展应急救援。需联系伤亡人员家属的，经指挥部授权后及时联系并告知有关情况；

（3）对于发生的严重事故由学校按照要求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并联动事件发生地应急救援部门予以援助。

6.4 应急结束

6.4.1 指挥部确认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消除后，应向学校应急领导小组提出结束应急报告。领导小组在综合各方面意见后，宣布应急结束。

6.4.2 接到应急结束指令后，现场应急处置结束，事发单位和有关部门接续开展善后工作。

6.4.3 应急处置结束后，事发单位应尽快向指挥部提交突发事件处置情况专项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事件发生概况、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情况、事件处置情况、引发事件的原因初步分析及拟采取的防范措施等，并经指挥部审核后上报学校应急领导小组。

7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7.1 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相关信息。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的原则。具体由党委宣传部负责发布，必要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发布。

7.2 突发事件发生后，经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授

权，党委宣传部牵头相关单位做好舆情监测引导和应对处置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社会发布有关突发事件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8 善后与重建

8.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在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由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对应急处置中的伤亡人员、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拨、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依法依规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必要时向上级部门或地方政府寻求援助。协调保险机构及时做好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相关部门要及时组织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8.2 社会救助

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社会、个人、国内外机构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与监督。

8.3 总结评估

事件处置结束，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分析和总结评估，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告。

8.4 恢复重建

学校根据灾害调查评估，由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牵头组织成员单位和相关单位，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进行全面评估，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教学、生活计划，并组织实施。

9 应急保障

9.1 队伍保障

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事件进展情况调动保卫处干部、校卫队员、学生志愿者队伍、各相关单位组建的应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

9.2 物资保障

建立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的物资保障方式，建立物资信息库，确保能够第一时间调用。资产管理处、保卫处、后勤保障处负责储备车辆、武器警械、防暴及照明、灭火器材等装备和通讯、食品、饮用品、帐篷、被褥等必备物资。

9.3 通讯保障

指挥部办公室、各相关单位安排专门力量在应急响应期间在岗值班值守，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

9.4 交通运输保障

后勤保障处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优先安排、优先调度应急交通工具；交通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专业队伍进行抢修，确保交通运输安全。保卫处根据处置需要，对校内事发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保障救援工作

顺利开展。

9.5 治安保障

校内突发事件由保卫处负责应急行动现场治安处置维护，确保应急行动的顺利开展。必要时报经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实行校园封闭管理，联动属地公安、交警部门支持援助，加强现场巡逻管控。

9.6 医疗卫生保障

后勤保障处组织医护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根据需要与属地卫健部门建立联动机制，联合开展疾病预防控制与应急救援等工作。

9.7 技术保障

事件处置过程中在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利用已有固定电话、移动通信、校园网络，构建上下协同、互联互通的指挥平台，为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共享、辅助决策、协调调度等提供技术保障。

9.8 生活保障

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有关部门、事发单位会同各方面力量做好有关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9.9 避难场所保障

校园紧急疏散避难场所主要设置于虹子广场、东西篮球场、五环体育场，临时安置场所设置于文体馆。必要时可根据事件处置需要由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研判确定其他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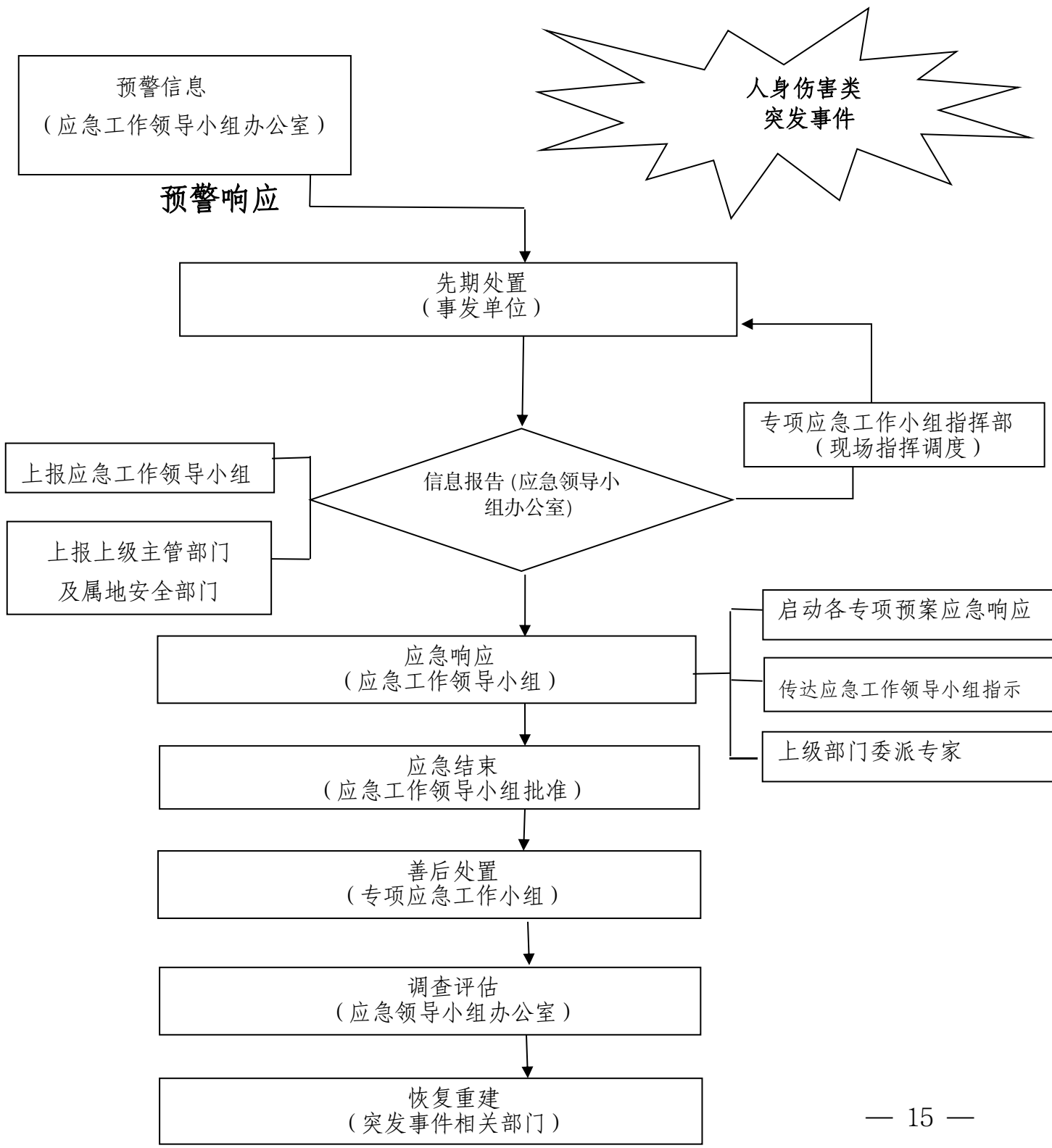
10 附则

10.1 本预案由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10.2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预案未尽事宜按照《青岛农业大学突发事件总体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人身伤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青岛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印发
